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1年度北小字第5040號

原 告 悅心記憶文化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玠甫

被 告 范沛綺

上列當事人111年度北小字第5040號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8日中午12時34分在本庭第2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法 官 詹駿鴻

書記官 徐宏華

通 譯 楊景雄

朗讀案由。

法官朗讀主文：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台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100,000元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法官朗讀判決事實及理由要領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110年10月28日向原告借用新台幣100,000元之小狗醫療費用，但拒不返還等，已經原告提出相關對話紀錄及台北富邦銀行之匯款資料，形式審查相符，可以認定，但本件為不定期之債務，原告請求自110年12月1日起算法定利率部分，應改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算，故判決如主文第一項，並駁回超出判決主文第一項之利息請求，原告經駁回之假執行聲請，已失依據，應併駁回。

01 二、就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
02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定免假執行之擔保如主文第四項所示
03 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436 條之19第1 項規定確定訴訟費
05 用如主文第三項所示。

06 四、原告當庭捨棄上訴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

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09 書記官 徐宏華

10 法 官 詹駿鴻

11 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100006臺北市
13 ○○○路○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14 附繕本）。

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

17 書記官 徐宏華